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 目 录

1. 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
2. 农村污水处理	3
3. 污水管网建设	4
4. 雨水管网建设维护	4
5.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	4
6.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5
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6
8. 造林绿化	7
9. 水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	7
10.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7
11. 污水处理回用	10
12. 节约用水管理	10
13. 河道采砂管理	11
14. 矿泉水和地热水管理	12
15.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12
16.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12
17.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13

18. 水务区域评估工作.....	14
19. 自然灾害防救.....	14
20.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16
21.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物资保障.....	17
22. 城市防汛.....	20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 (原则上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1	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	牵头拟定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规章，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和监督考核制度；指导各区建立和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指导各区开展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牵头开展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价工作。	市容环卫科	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科
		市妇联	开展以改善城乡环境、转变生活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引导农村妇女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文明素质，形成良好卫生习惯，积极参与农村垃圾集中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组织宣传部	——
		市发展改革委	将城乡垃圾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相关规划，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建立完善与分类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资源环境科	价格科
		市财政局	指导各区（市）财政部门统筹现有资金支持城乡垃圾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经济建设科	税收科
		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加强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后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节的监管；指导各区（市）开展较大规模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正规堆放点的整治。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综合科

1	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全市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建设管理科	——
		市城乡水务局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做好其所辖区级河道管理单位管理范围内堆积垃圾的清理工作；指导开展“垃圾围坝”整治工作，加强水库大坝坝前漂浮物打捞清理，建立水库大坝周边垃圾清理工作机制，督促做好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保洁和生活垃圾处理。	河湖与运行管理科	——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协调推动健全完善村庄保洁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做好“三清一改”。统筹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开展较大规模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推动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利用。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科技教育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与渔业管理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美丽村居建设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村镇建设科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村镇服务科
		市商务局	推进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消费促进科	——
		市卫生健康委	牵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各级积极创建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卫生水平。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

2	农村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根据污染物种类和潜在环境风险，选择科学合理的治理技术，实行工业污水、黑臭水体协同治理。加大农村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和治理力度，引导企业适当集中入园。加大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执法监管力度。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	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综合科
		市城乡水务局	建制镇污水处理。	城乡供水排水科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对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不具备规模化生活污水治理条件的地区，重点抓好厕所粪污治理。	村镇建设科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村镇服务科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产养殖类黑臭水体相关工作。减少冰鲜饵料投放，实施水生生态修复。加大水产养殖尾水及底泥污染排放监管力度，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积极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负责种植业面源污染类黑臭水体相关工作。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种植业生产技术，促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积极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利用生态沟渠、自然水塘，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有效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中各类有机污染物，净化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河。	畜牧与渔业管理科、种植业管理科	市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渔业技术推广科、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植保技术推广科、土肥技术推广科

3	污水管网建设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工作，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城乡供水排水科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建设，海绵城市、综合管廊、慢行交通系统、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有关工作。	城市建设科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工程 项目服务科
4	雨水管网建设维护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负责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指导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城乡供水排水科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配套的雨水及排涝设施建设有关工作。	城市建设科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工程 项目服务科
		市城市管理局	承担城市防汛职能，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包括城市防汛排涝设施建设（不含雨水管网）和安全运行管理，城市雨水管网管理维护、城市易涝点的排查和消除。	市政管理科	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防汛 应急科
5	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农田建设管理科	——
		市城乡水务局	组织指导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管理、改造和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城乡供水排水科	——

6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	负责督导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督导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学校安全管理科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绿化局	指导各区（市）自然资源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指导各区（市）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防灾减灾科、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科	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科、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站、自然保护地和林场站

6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导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农田建设管理科	——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督导各区（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城乡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监管力度。	河湖与运行管理科	——
		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督导，督促基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需要救援的，及时调集消防等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对有关部门报告的关于未成年人溺水事件信息，及时通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综合协调科	——
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库。承担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职能。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服务科
		市林业和绿化局	负责指导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科	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站、自然保护地和林场站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



8	造林绿化	市林业和绿化局	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生态保护修复科	造林绿化科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督促江河、湖泊管理单位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河湖与运行管理科	——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业务指导工作。	园林绿化科	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城市绿化科
9	水资源资产所有权行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上级委托代理行使市域内的水资源资产所有权。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指导开展全市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
10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和改造计划编制、项目调度。指导协调管线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管线设施投入。协助市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协助市财政部门做好国家、省级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城市更新科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年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	固定资产投资科	——

10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指导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养老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市治安支队	——
		市财政局	负责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使用工作。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市级资金；指导督促区（市）做好老旧小区地方资金配套。	综合科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为符合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指导区（市）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增设电梯等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老旧小区工程验收。	规划管理科	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城市规划技术科、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土地供应服务科、土地监测事务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服务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
		市商务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境内招商科	——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托幼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托幼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基础教育科	规划财务科、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指导区（市）做好社区便民医疗服务网点建设和管理。	基层卫生科、医政医管科	——

10	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检验、检测和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综合科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施工许可办理等行政许可工作。	投资建设科	——
		市体育局	负责指导老旧小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指导推动体育健身设施维修更新和验收等工作。	群众体育科	——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区（市）对老旧小区各类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执法督察科	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市容秩序科
		市城乡水务局	指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协调供排水专营单位加大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投资，指导各区（市）做好老旧小区供排水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城乡供水排水科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	负责制定金融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措施，协调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银行保险科、市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监管科、
		市邮政管理局	指导老旧小区信报箱、快递柜等便民利民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内信报箱、快递柜设置和管理。推动智能快件箱、快递社区驿站纳入小区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范畴。	行业管理科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电梯加装等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和管理工作。	业务科	市中心各科室、部门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加大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投资，负责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	营销部	运检部

11	污水处理回用	市城乡水务局	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城乡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配套建设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城乡供水排水科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综合科
12	节约用水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资源环境科	价格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绿色发展推进科	——
		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制定园林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园林绿化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园林绿化科	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城市绿化科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种植业管理科、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肥技术推广科

13	河道采砂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区（市）发放《采砂许可证》。	河湖与运行管理科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指导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水务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政策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	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和机场建设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路政指导科、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水路水路指导科及三、四、五、六大队、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农村公路事务科、建设质量事务科

14	矿泉水和地热水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	配合市审批服务局办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取水许可证》。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凭《取水许可证》，办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	——
15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财务与生态环境监测科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生态修复和防灾管理科	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地环生态修复科
16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
		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要求做好水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财务与生态环境监测科、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服务科

17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负责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与渔业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美丽村居建设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村镇建设科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村镇服务科
		市城乡水务局	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河湖与运行管理科	城乡供水排水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	——
		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	市容环卫科	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科	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村镇规划技术科

18	水务区域 评估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防洪影响区域评估等技术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及时通报市审批服务局。	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市审批服务局	配合市城乡水务局做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防洪影响区域评估对应的批准工作。	投资建设科	——
19	自然灾害 防救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协调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指导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应急救援工作，按事故等级和市领导指示作出启动预案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	——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必要时，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绿化局提请，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地震行政管理职能。	综合减灾地震地质科	——



19	自然灾害 防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生态修复和 防灾管理科	——
		市林业和绿化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国有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联系防火相关工作。	防灾减灾科	——
		市公安局	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业和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交通警察 支队	——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水旱灾害 防御科	——

20	油气管道 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承担权限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科	固定资产投资科
		市能源局	配合做好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承担全市油气管道保护的管理职责，负责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煤炭油气科	能源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科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治安支队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导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	规划管理科	——
		市林业和绿化局	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科	造林绿化科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综合科	——

20	油气管道 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管道周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建筑市场与 工程监管科	市住房建设事 业发展中心行 业发展科
		市城乡水务 局	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水旱灾害 防御科	河湖与运行 管理科
		市应急管理 局	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重大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 理科	——
		市市场监督 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区（市）依法做好市级压力管道设计、管道元件制造、管道安装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科	市市场监管综 合执法支队综 合科
21	自然灾害 和事故灾 难应急物 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 局	牵头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规模。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全市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协调全市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协调指导市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救灾物资 保障科	——

21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	配合市审批服务局做好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等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按照能储尽储的原则，做好市级政府储备应急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建立、运行维护市级综合物资仓库。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应急物资调出。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物资储备事务科
		市审批服务局	负责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等有关工作。	投资建设科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指导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储备工作。指导协调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能力建设，承担紧急生产的组织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管理科	消费品产业科
		市商务局	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指导全市应急生活必需品和重要消费品的商业储备工作。负责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商业储备的组织工作。	市场体系建设与运行科	——
		市城乡水务局	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有关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组织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不适宜由市粮食和储备局储备的物资）的采购、日常管理及使用，建立、运行维护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专业性物资仓库。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应急物资调出。负责指导全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水旱灾害防御科	城乡供水排水科

21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物资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有关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协调种子、化肥、农药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种植业管理科	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种业技术推广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有关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	生态修复和防灾管理科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负责指导全市燃气、供热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城市建设科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燃气事务科、供热事务科
		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提出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需求，牵头健全完善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应急运力储备制度。	综合科	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应急保障科、建设质量事务科、货运事务科、客运事务科、水上运输科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政府储备应急物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保障，以及承担市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的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济建设科	——

22	城市防汛	市城市管理局	承担城市防汛职能，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包括城市防汛排涝设施建设（不含雨水管网）和安全运行管理，城市雨水管网管理维护、城市易涝点的排查和消除，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配合市城乡水务局做好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政管理科	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防汛应急科
		市城乡水务局	负责编制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牵头组织协调排水工程建设工作（含雨水管网工程建设）。指导全市城市污水排放、污水处理及污水回用方面工作，包括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负责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负责城市河道管理，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市防汛等相关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室日常工作。	城乡供水排水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公共广场、商业、办公、居民小区的排水管网设计审核和监督实施工作。负责指导建筑工地的防汛工作。组织指导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组织对城镇危旧房屋的检查。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	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城市建设科、市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燃气事务科、供热事务科